

柒、附件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目的

1. 規畫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方向與內涵，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基本精神。
2. 審定學校課程發展計畫，營造學校教學特色。
3. 建立教師設計課程的知能與技巧，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。
4. 評鑑學校課程實施成效，提升教師專業與教學品質。

三、工作要項

1. 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2. 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必要項目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3.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。必要項目)。
4.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5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6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四、組織分工執掌

組別		成員		人數	分工執掌
		姓名	職稱		
召集人		孫俊國	校長	1	督導協調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
執行秘書		曾秋燕	教務主任	1	策劃七大領域課程發展工作及執行
執行幹事		李君中	教學組長	1	負責七大領域教學模組及相關工作
行政組		陳家豐	輔導主任	1	負責籌劃課程主題系統及相關工作
		林涌譯	總務主任	1	負責籌劃課程主題系統及相關工作
		王蕙榮	生教組長	1	參與課程發展工作
年級推廣組	各年級課程發	謝明津 謝明君	級任教師	6	參與課程發展工作

	展召集人	王芝儀 林奕辛			
領域研發推廣組	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(含特殊需求領域)	陳家豐	輔導主任	1	參與課程發展工作
家長社區代表組		陳韋中	家長會長	1	協助學校發展課程計劃及相關事宜
諮詢組	專家學者	萬昭明	聘任督學	1	提供學校校務發展諮詢工作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3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